

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機制及流程規定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07 年 11 月 2 日 107 學年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 畢業學分：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時至少應修滿研究所開設之30學分(含畢業論文6學分)。
2. 必修課程：專題討論(4學分)、論文選讀(2學分)、論文寫作(2學分)、畢業論文(6學分) 必選課程：包含微生物學特論3學分、免疫學特論3學分、生物醫藥學特論 I 2學分及生物醫藥學特論 II 2學分，為3選1。
3. 指導教授：
 - (1) 碩士班新生最遲應於一上開學後一個月內決定指導教授(如附件一)，經所長簽章後送交所辦。
 - (2) 前項同意表一經提出，如欲變更，需由指導教授提出『終止指導研究論文聲明書』(如附件二)經所長簽章並送交所辦後，始得另尋其他指導教授，並重新提交『研究論文指導教授同意表』。唯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以一次為限，並至遲應於二上開學後一週內完成。
 - (3) 本所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係指本所專任教師與本所合聘教師。如經本所所務會議同意，得選定所外合於資格規定之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唯選定所外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時，需有本所合於資格規定之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 (4) 研究生需於最後一學年之第一學期開始時，照學校規定提出論文指導教授名單通知書(如指導教授名單)。
 - (5) 研究生選修任何課程，均需經過指導教授同意。
4. 碩一下學期結束前，研究生均需提出『研究論文指導教授同意表』後(如附件三)，由所辦安排公開報告未來論文進行方向(報告 40 分鐘，討論 40 分鐘)，並經出席老師審核之。應屆畢業生需在畢業學期期中考前，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由所辦安排公開報告論文進度，通過後始可提出論文口試申請。
5. 學位考試申請與畢業論文口試應在本校規定日期內舉行(參考本校行事曆)。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時，需檢附其學位論文之部分或全部內容以壁報發表、投稿 SCI 期刊發表之編輯委員會收到函、非 SCI 期刊接受刊登證明或以提國內外專利申請之正式相關資料。
6. 本規定由系所會議通過後實施，108 學年度之入學新生適用。

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論文指導教授同意表

姓名		學號	
研究題目			
指導教授簽名			
審核意見欄：			
所長（簽名）：_____			

1. 每一位老師指導研究生人數：每學年以 2 人為原則。
2. 本表最遲於碩二上開學後一週內完成，且由指導教授確認簽名，並請所長簽名。
3. 送交回所務人員後始完成。

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碩士班畢業論文口試程序

- 一、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應繳交相關文件表單如下：
 1. 歷年成績表【需修滿本所規定 24 學分（含必修課程 8 學分）】。
 2. 經指導教授與所長簽字同意之「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如指導教授推薦書）。
 3. 經指導教授與所長簽字同意之「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如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書）。
 4. 論文初稿及論文摘要各一份。

- 二、 口試委員以三~五名為原則，除指導教授外，須含校外委員至少一名。
 - (1)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 (2)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

- 三、 學位考試時間於申請後得開始進行，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布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考試日期最遲於口試日期前三天告知本所所務助理，以便所辦進行相關公告事宜（附件四）。

- 四、 口試前準備事項：
 1. 碩士論文打字封面及內容格式請參閱嘉義大學論文格式規範。
 2. 於口試一至二星期前，將碩士論文初稿裝訂妥當，自行寄予口試委員，並與口試委員聯絡確定時間（必要時，可由系所辦公室製作學位論文考試通知書）。
 3. 口試前，請向系務助理索取「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與學位論文考試通知書」一式二份，將個人資料填妥備用，口試當天交口試委員簽字，以便裝訂於論文首頁與辦理離校手續之用。
 4. 口試前，請各指導教授向系務助理索取「研究生學位考試各項費用印領清冊」，將個人資料填妥備用，口試當天交口試委員簽字且事先墊付。（每位研究生口試費用以 10,000 元額度為原則）
 5. 口試當天請提前至口試地點準備，檢視投影機等設施。

- 五、 口試之舉行：
 1.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

2.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分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若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3.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4. 學位論文考試程序
 - i. 推選主持人
 - ii. 介紹學位考試委員及研究生
 - iii. 研究生論文宣讀 (30 分鐘為原則)
 - iv. 學位考試委員提問及研究生答詢 (30-60 分鐘為原則)
 - v. 學位考試委員討論、評分 (如評分表，附件五) 及統計
 - vi. 製作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
 - vii. 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交口試委員簽字
 - viii. 主持人公佈考試成績

六、口試後應注意事項：

1. 本校圖書館已建置「嘉義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自 94 年 11 月 1 日起，本校博碩士班畢業生離校前應自行將論文電子檔上傳至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不需再上傳至國家圖書館。
2. 據「國立嘉義大學數位化博碩士學位論文蒐集辦法」，研究生紙本論文改由系所辦公室統一收取，由系所業務承辦人審核紙本論文之格式，核對無誤後造冊，並於研究生辦理離校手續期限截止後一個月內 (即每學期之二月、八月底前) 整批繳交至本館，由圖書館彙整一份寄交國家圖書館，餘編目典藏於本校圖書館。
3. 自即日起研究生畢業論文請簽署「嘉義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所提供之授權書，包含「國立嘉義大學博碩士論文授權書」及「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
4. 請詳閱「研究生離校程序及系所配合辦理事項」及「研究生繳交論文流程」，「研究生建檔暨上傳論文操作手冊」，請至本校圖書館網頁下載。

七、畢業應繳文之資料：

1. 學位考試後一個月內(上學期為 1 月底前，下學期為 7 月底前)，繳交 6 本裝訂妥當之論文 (修正後之論文，含 1 本留存系所辦公室) 於系所務人員，並完成離校手續。
2. 請繳交中、英文論文摘要電子檔，要以磁片存檔交至系所務助理以

便建檔。

3. 「國立嘉義大學博碩士論文授權書」及「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裝訂於論文前頁。
4. 「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如碩博士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
5. 畢業生離校手續網路作業化流程圖。
6. 繳回系內相關鑰匙。

八、其他未盡詳述之事項，請依照學校教務處之相關規定。

附件、研究生表格下載

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碩士班碩士論文演講

附件
四

演講題目

研究生：○○○

指導教授：○○○ 博士

時間：○年○月○日○午○時○分

地點：蘭潭校區○○○室

國立嘉義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評分表

姓 名		學 號	
論文題目			
考試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考試地點			
評分			
考試委員 簽名處			